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职工处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处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4年4月1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规校纪，规范教职工的行为，保证教职工依法、依纪履行职责，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教职工违规违纪违法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

其中，对学校内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
- （四）开除。

第五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六个月；
- （二）记过，十二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和职员等级聘用，按照学校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教职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绩效工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和职员等级。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 教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八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

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九条 教职工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规违纪违法的，应当受到处分的；

（二）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六）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七）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 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 (五) 在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七)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教职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教职工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规违纪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教职工违规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规违纪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单位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教职工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学校或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爲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进入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爲。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爲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

(二) 在学校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三) 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 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 （六）违反国家、学校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制造、传播违法违规物品及信息的；
- （三）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教职工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未列举但危害国家和学校利益，确需追究责任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比照本章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处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等组成，负责教职工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对所受处分的申诉工作。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

会。

教职工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教职工所属单位根据违法违纪事实提出拟给予处分建议，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由教职工处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开除处分，需经教职工处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同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发现教职工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要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

（二）教职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学校批准立案后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由学校教职工处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所在单位成立调查组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2. 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职工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3. 调查组根据调查事实意见提出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建议，并将建议和依据告知教职工；

（三）教职工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将拟给予教职工处分的建议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作出对该教职工处分决定；

(四) 学校印发处分决定;

(五) 由教职工所属单位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 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六) 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个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涉嫌违规违纪违法, 已经被立案调查, 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 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教职工在案件立案调查期间, 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境, 所在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教职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涉嫌违纪人员应在调查形成的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和姓名, 如本人拒不签署, 调查组应在事实材料上说明。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调查中发现教职工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 造成不良影响的,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 恢复名誉, 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九条 参与教职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 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 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 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 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职员等级等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
- (三) 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 (四) 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学校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受到处分，应当办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学校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五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教职工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

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学校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学校申诉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申请，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请人关于撤回申诉的书面申请后，可以决定终结申诉处理工作。终结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 学校申诉委员会受理的申诉案件，经复查、复核后，应当维持原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向申诉人回复；应当撤销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委员会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复议，重新做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或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或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变更处分决定：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 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 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其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恢复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事业编制职工。其他与我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教职工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学校原有政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关于处分、申诉的权限、程序等事项，国家相关文件已作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如发生本规定未列举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由学校教职工处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职工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